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三示财预字〔2021〕726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及两镇一办：

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现下达你单位400万元，专项用于“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项目分类：“002002临时性支出”，指标来源：“480本级财力”。

接此通知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专款专

用，严禁截留、调剂或挪作他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下达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



附件:

下达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

			项目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金额	类别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扶贫办	大王镇	阳店镇	禹王办	备注	
县级	400.00	教育扶贫	职业教育补贴	20	9.60	1.20	8.90	0.30		
		教育扶贫	短期技能培训	5	1.40		3.60			
		就业项目	大王镇公益岗位开发项目	46	29.05	16.95				
		就业项目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公益岗位开发项目	11.28	11.28					
		产业发展	闫家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0.7		40.70				
		金额扶贫贴息	金额扶贫贴息	10	5.18279	0.50	4.00	0.31721		
		产业发展	阳镇柿子园村冷库建设项目	100			100.00			
		项目管理	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	66.54	66.54					
		就业项目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0	30.00					
		金融扶贫	精准防返贫救助	70.48	70.48					
合计				400	223.53279	59.35	116.50	0.61721		

单位: 万元